

# 德勤会计聚焦

## 有关 IASB 改进金融工具会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最新资讯



《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关于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近期修订以及各尚待最终定稿项目的现状，并分析了金融工具会计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

在过去的两年间，IASB 和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一直在致力于彻底改变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并为此开展了大量的活动。截至目前为止，IASB 已经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对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及其建议，根据 IASB 的时间表可以预计 IASB 将在 2011 发布更多的修订及其建议，并最终完成金融工具准则项目。从 IASB 业已发布的准则及征求意见稿来看，未来的金融工具准则将与现行的准则迥然不同。此外，由于 FASB 和 IASB 采纳的总体方法不同，迄今为止两个委员会在若干的关键事项上仍未取得共识，本期《德勤会计聚焦》也提供了 IASB 和 FASB 存在不同结论的关键领域的详细信息。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 内容

### 已发布的准则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终止确认披露

### 已完成但尚待发布准则终稿的项目

- 公允价值计量
- 合并
- 针对投资主体的合并豁免

### 有关建议尚未确定的项目

- 减值
- 套期会计
- 抵销

### 推迟至其他更重要的项目结束后才开展的项目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总结

在过去两年内，准则制定者开展了大量活动，致力于彻底改变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2010年持续发布了一系列对金融工具准则的建议及修订；可以预见的是，2011年将会有更多的建议和修订出台。预计此类修订将于2011年内完成，而未来的金融工具准则将与我们目前熟悉的准则迥然不同。在金融危机后以及在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正加快改进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事实上，许多金融工具项目早在金融危机开始之前就已经启动，但直至发生全球经济动荡后才获得更多关注。

IASB和FASB联合开展金融工具项目，但迄今为止在若干关键事项上仍未取得共识。部分原因是IASB和FASB采纳的总体方法不同。IASB采用“逐个击破”策略，分阶段处理不同的部分，并为各部分制定单独的应循程序（Due process）时间表；而FASB则从实现“根本变革”着手，将多个部分综合发布在单一的应循程序文件中征询公众意见。

本文汇总了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近期修订及各个尚待最终定稿的项目现状，并就预计对金融工具产生最大影响及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最大挑战的事项提供了见解。

在详细了解IASB“分阶段”处理的各个部分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金融工具项目的概况。IASB于2009年11月完成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项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并于2010年10月发布了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对IFRS 9的修订）及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活动（Off balance sheet activities）的终止确认披露要求（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IFRS 7）的修订）。现时进展中的项目包括摊余成本和减值、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Offsetting），上述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已在近几个月发布。有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和已发行金融工具的权益或负债分类的项目已被延迟，直至须优先处理的项目完成为止。IASB近期亦完成了有关合并和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并将于近期发布针对该等主题的准则终稿。该两项准则将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产生重大影响。

## 已发布的准则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在金融工具项目的各个阶段均已完成时，IFRS 9将作出修订并最终取代IAS 39。

IFRS 9最初于2009年11月发布，仅涉及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取代了IAS 39的同等规定。之后IFRS 9在金融工具项目的另一阶段完成时作出修订（请参见下文“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部分）。IFRS 9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观察：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已延迟了对 IFRS 9 的认可决定，以便同时考虑金融工具项目其他阶段的结果。因此，截至本文编撰之时，在欧盟境内的银行及其他主体尚未能够提前采用 IFRS 9。

IFRS 9 要求金融资产在进行计量和收益确认时应归入以下三个类别之一：

- 按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特征（即，按摊余成本计量还是以公允价值计量）时，IFRS 9 要求主体考虑以下两项标准：

#### 业务模式标准

*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是否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并非出售该金融资产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

主体应根据整体的业务模式而非管理层对个别金融工具的意图来评估其业务目标是否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例如，主体可能拥有零售银行业务（其目标是收取贷款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和投资银行业务（其目标是通过在贷款资产到期前出售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零售银行业务内持有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本金和利息付款额的现金流量可能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而投资银行业务内的类似金融工具则可能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

#### 现金流量特征标准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是否导致在特定日期产生仅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计算的利息的现金流量？*

主体应基于每项不同的工具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只有令持有人收取本金和利息的工具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IFRS 9 将利息描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特定期间内未付本金的相关信用风险的对价。因此，对可转换债务工具的投资通常并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因为此类投资包含的转换选择权（该选择权具有与其相关的价值）并不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贷款的现金流量在整体上是固定的（例如，固定利率贷款或零息债券）、或者利息采用浮动利率（例如，根据合同规定利息与利率指数挂钩，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者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相结合（例如，利息为 LIBOR 加上固定息差（Fixed spread）），则符合现金流量特征标准。

*符合该标准的贷款、应收款、和传统债务证券（如，政府债券）的投资通常将按摊余成本计量。*

IFRS 9 同时规定了与合同挂钩的工具（如，资产抵押证券）的份额符合合同现金流量标准的情形。此类情形须满足的特定标准包括：(1) 份额的合同条款导致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量；(2) 该份额的基础金融工具组合（Underlying pool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必须同时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标准；以及 (3) 份额的信用风险敞口等于或低于发行主体持有的基础金融工具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

因此，所有权益投资、衍生资产和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金融资产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则应当按摊余成本计量。符合该标准的贷款、应收款和传统债务证券（如，政府债券）的投资通常将按摊余成本计量。但是，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标准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按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时产生的会计不匹配（即，主体可以运用所谓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标准的金融资产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所有权益投资、衍生资产和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 观察

合同现金流量标准导致了若干 IFRS 9 的应用问题，特别是与证券化载体（Securitisation vehicle）发行的无追索权贷款和债务证券相关的问题。此类投资类型可能具有本金和利息条款，但却未能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标准。

主体有必要考虑无追索权的贷款是否 (1) 针对特定资产，或者 2b) 导致特定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的方式使得付款额不被视为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即，需要“透视”（Look through）至特定资产）。应当基于贷款合同现金流量与基础资产履约之间的联系来考虑贷款是否符合标准。

对于证券化载体发行的债务证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载体的受益权而“分离”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从投资者角度而言证券的付款额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标准。确定是否符合该标准需要运用大量判断，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要使用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其中一个可能的结果是，在证券化结构中次于其他权益（即，较低级）的受益权更可能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不是按摊余成本计量。同时，结构化证券（如，“混合”抵押债务债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的投资者将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受益权。这是因为 CDO 结构通常对评级较高的债务证券进行投资，并同时签出针对载体以外的资产组合的信用违约互换（Credit default swap, CDS），即，对指定组合进行投保。由于 CDS 既没有降低载体中资产组合现金流量的变动性，亦没有将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已发行的受益权相联系，因此无法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标准。

权益投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其并非为交易而持有并且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指定可基于每项不同的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作出。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股利收入除外，股利收入应计入损益，除非其明确代表投资成本的收回)应计入权益并且不得随后重分类至损益(即使在处置时也不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因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股利收入除外)将总是在权益中保留。

### 观察

针对权益投资新设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导致就此类投资是否可以在套期会计关系中被指定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因此并不符合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的其中一项标准——即被套期的风险敞口将影响损益。在有关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请见下文)中，IASB 建议不应允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运用套期会计。但是，IASB 收到的若干反馈者的要求，要求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作为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IASB 尚未讨论是否将重新考虑之前作出的决定。

IFRS 9 不要求单独核算并非与混合金融资产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现时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单独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根据 IFRS 9 将无需与主合同分离并单独核算。取而代之的是，混合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将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混合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9 要求对业务模式标准的评估应基于初次采用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在该日进行的评估应予以追溯应用，无论前期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模式。

###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项目的第二阶段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发布了修订后的 IFRS 9 以包含针对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将该阶段与金融资产阶段分拆开来是鉴于需要加快完成 IFRS 9 的第一阶段工作，以及对某些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仍存有分歧。除以下两项差异外，修订后的 IFRS 9 与 IAS 39 十分类似：

- IFRS 9 删除了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工具及相关衍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时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并同时删除了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因此，所有衍生负债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 根据 IAS 39，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所有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但是，IFRS 9 通常要求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余下的公允价值变动则计入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金额(如有)在负债终止确认时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 观察

作出该项修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当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时往往会产生不合常理的结果：发生信用恶化的主体因负债公允价值的减少将在损益中确认一项利得（可能抵销了主体遇到的、造成信用恶化的损失），而信用状况提升则由于负债的增加导致在损益中确认一项损失（可能模糊了主体产生的、导致信用质量提升的收入）。

但是，如果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则 IFRS 9 要求将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是否存在会计不匹配的评估应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且不得进行重估。

### 观察

IASB 在讨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时，经常提到的可能产生会计不匹配的交易例子为丹麦的抵押贷款市场合同（Mortgage-market contract）。在丹麦的抵押贷款市场中，通常银行向客户提供抵押贷款，并通过发行条款（即，未偿付余额、期限、货币及偿还条款均相同）完全相同的债券（镜像债券，Mirror bond）为贷款提供融资。该抵押贷款的条款允许借款人通过按公允价值结算其抵押贷款的镜像债券来偿还贷款。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与抵押贷款公允价值变动之间存在契约关联（Contractual link）。因此，如果银行将因债券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将应收抵押贷款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则会导致会计不匹配。

对 IFRS 9 的修订就区分信用风险与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Asset-specific performance risk）提供了指引，并提供了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的例子。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是指在一项单独资产或一组资产未能履约时发行人无需承担与该等资产履约相关的义务金额的风险。IFRS 9 提供的其中一个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例子（IFRS 9.B5.7.15(b）涉及特殊目的主体向投资者发行工具，而该特殊目的主体的资产在法律上单独划分开来（Legally isolated），并且仅限于为该工具的现金流量进行筹资，从而仅当特殊目的主体单独划分的资产产生现金流量时才需要向投资者进行支付。向投资者发行的此类票据所固有的风险被视为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因为资产的回报将决定负债的义务金额。

### 观察

信用风险和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之间差别很小，因此考虑负债的所有条款是至关重要的。在上述特殊目的主体的例子中，如果票据的应付金额不因资产履约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则相关风险应被视为信用风险而非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

修订后的 IFRS 9 就区分归属于信用风险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提供了指引：

- (1) 不归属于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条件变化（例如，基准利率、其他主体金融工具的价格、商品价格、汇率、或者价格指数或利率指数的变化）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或者
- (2) 使用更能真实反映归属于信用风险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可替代方法。

对于上述(1)，如果市场条件的唯一重大相关变更仅仅是可观察的（基准）利率变化，则修订后的 IFRS 9 对如何估计归属于信用风险的金额作出了规定（IFRS 9.B5.7.18）。

IFRS 9 保留了 IFRS 7 规定的须披露归属于信用风险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金额以及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与到期时合同义务金额之间的差额的要求。尽管 IFRS 9 禁止信用风险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转出其他综合收益，但允许该金额在权益中各项储备之间转移（例如，在相关负债消除时）。IFRS 7 亦作出相应修订，以要求披露此类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权益中的转移及发生转移的原因。

修订后的 IFRS 9 与最初发布的 IFRS 9 的生效日期相同（即，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须同时采用所有其他之前发布的 IFRS 9 的要求。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应予以追溯应用（基于首次采用修订后的 IFRS 9 之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对是否存在会计不匹配的评估除外）。

### 终止确认披露

在 2008 年 7 月，为回应金融危机及其突显的问题，IASB 将有关终止确认的项目添加至其议程，特别涉及金融机构对已在其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Continuing involvement）。该项目旨在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的趋同项目。但是，FASB 在美国证监会（SEC）要求其修订终止确认要求的压力下，须在比 IASB 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FASB 于 2009 年 6 月确定了对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终止确认指引修订的终稿，而 IASB 则继续有关的讨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09/3《终止确认》，提出“推荐采用的”新终止确认模型以及另一允许选用的模型。这两种方法均以对被转让资产的控制是否已经转移的评估为基础。对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大致上不支持所提出的建议，而当 IASB 在 2010 年 6 月重新确定其工作计划的项目优先顺序时，决定暂停有关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的项目。2010 年 10 月发布的 IFRS 9 修订版照搬了 IAS 39 的终止确认指引，并未作出任何变更。

IASB 的关注重点转向有关金融资产转让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因此，IASB 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对 IFRS 7 的修订，引入了涉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额外披露要求，旨在令金融资产已转让但出让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资产的交易的风险敞口更具透明度。

*IASB 的关注重点转向有关金融资产转让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 观察

IFRS 7 的修订与 US GAAP 最显著的差异与“服务”资产（"Servicing" assets）和“服务”负债（"Servicing" liabilities）相关。IASB 有关终止确认的征求意见稿建议，在出让方对被转让资产的“服务”是担任受让方的受托人或代理的情况下，服务资产或负债不构成出让方的继续涉入。现行的 IAS 39 并未包含针对初始确认后此类项目的任何指引。IASB 同意作为其终止确认会计处理项目的一部分将考虑有关服务资产和负债的披露，但不会将特定的披露要求加入 IFRS 7。

为披露目的，对 IFRS 7 的修订引入了转让的具体定义。根据新定义，当且仅当主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主体才全部或部分转让了一项金融资产：

- (1) 转让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或者
-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在一项安排中承担了一项向其他收款人支付这些现金流量的合同义务。

如果主体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中固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获取了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新合同权利或义务，则主体继续涉入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 观察

新的终止确认披露要求远远广于现行规定。此外，修订还为披露目的引入了“转让”和“继续涉入”的定义（即，IFRS 7 的定义要广于 IAS 39 中采用的现行定义）。例如，IAS 39 规定须通过“过桥”测试（"Pass-through" tests）才能被视为一项转让；即使主体可能并未通过 IAS 39 的“过桥”测试，该转让出于披露目的仍可能被视为转让。类似地，在 IFRS 7 的修订中出于披露目的，“继续涉入”并不仅限于 IAS 39 中对未被全部终止确认的特定资产进行继续涉入核算的情形，而是涵盖出让方在转让之后仍继续面临被转让资产的部分风险敞口的情形。

对 IFRS 7 的修订要求主体披露以下信息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

- (1) 了解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以及
- (2) 评价主体对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及相关风险。

## 已转让但未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对于每一类金融资产，主体应当披露：

- (1) 被转让资产的性质；
- (2) 主体仍保留的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 (3) 被转让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性质描述，包括转让对报告主体使用被转让资产产生的任何限制；



- (4) 在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方仅对被转让资产拥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披露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净头寸（Net position）的计划安排；
- (5) 在主体仍继续确认全部被转让资产的情况下，被转让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
- (6) 在主体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资产的情况下，原有资产在转让前的账面金额总额、主体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金额、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已转让且全部终止确认的资产

如果主体已全部终止确认但仍然继续涉入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则对于每一类的继续涉入，主体至少应当披露：

- (1) 代表主体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以及在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任何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单列项目；
- (2) 最能代表主体因继续涉入而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的金额，以及有关如何确定该金额的信息；
- (3) 回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必须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以及此类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
- (4) 在资产转让日确认的任何利得或损失；
- (5) 因主体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而发生的、在报告期间确认及累积的任何收益和费用；以及
- (6) 为定量披露提供解释和支持的定性信息。

此外，如果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转让活动产生的收益总额并非在报告期内平均分布，则主体必须披露：

- (1) 在报告期间内发生最大型转让活动的时间；
- (2) 该期间内转让活动产生的已确认利得或损失；以及
- (3) 该期间内转让活动产生的收益总额。

对 IFRS 7 的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无论主体是应用 IAS 39 还是 IFRS 9 对其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

### 观察

IASB 在最后一刻决定将有关修订的生效日期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改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以允许财务报表编制人有更多的实施时间。某些公司可能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以便能够收集和保留遵循披露要求所必需的信息。

## 已完成但尚待发布准则终稿的项目

### 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危机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和计量备受关注。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并非大型金融工具项目的一部分，但却与其密切相关。现行的 IAS 39 就如何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提供了若干指引，而 IFRS 7 亦规定了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项目。但是，现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文献中并不存在单一的、对所有项目（即，金融和非金融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定义的指引或准则。

金融危机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和计量备受关注。在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期，成立了由估值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审计师及投资者组成的专家咨询小组（Expert Advisory Paved），以处理当市场不再活跃时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事项。专家咨询小组发布了一份报告，包含不活跃市场中计量公允价值的非权威性教育指引。

IASB 承认对一项综合公允价值准则的需求日增，并于 2009 年 5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09/5《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建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标准定义和框架，以及类似于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会计准则汇编主题第 820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ASC 820）的披露要求。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许多事项均已在该征求意见稿中得到处理。

征求意见稿中公允价值的定义是基于“主要市场”（除非主体无法进入“主要市场”（Principal market），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最有利市场”（Advantageous market））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的脱手价（Exit price）概念。这是以市场为基础的计量，因此，应包括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而不是主体特定的信息。征求意见稿列明了交易价格可能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形，例如，如果交易：

- 是在关联方之间进行；
- 是强迫性出售的结果；或者
- 涉及不同记账单位或不同的市场（如，经纪商-交易商市场与零售市场）。

为与现行 IFRS 7 的要求保持一致，征求意见稿要求提供针对公允价值层级的每一类别（“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即，保留根据估值所使用变量在市场上的可观察程度对公允价值计量三个层级的分类）。第 1 层是以活跃市场上的交易为基础，第 2 层是以不活跃市场上的交易或活跃市场上类似项目的交易为基础，而第 3 层则主要基于不可观察（如，内部）的变量。同时，征求意见稿建议提供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第 3 层的敏感性分析。IASB 于 2010 年 6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10/7《公允价值计量的计量不确定性分析的披露（对建议披露有限范围的重新征求意见）》，就建议的敏感性分析重新征询公众意见，要求主体在公允价值计量第 3 层的敏感性分析中考虑不可观察变量之间相互联系的影响（如相关）。

## 观察

需要考虑不可观察变量之间相互联系的程度及该相互联系可能对敏感性分析结果造成的影响的建议，对拥有大量集中使用第 3 层变量计量公允价值的工具的私募股权主体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而言，在操作上可能会产生重大挑战。

征求意见稿包含类似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 Highest and best use )”的概念。但是，其仅适用于非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当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不存在明确规定时，产生了什么是适当的记账单位的问题。表明该领域缺乏指引的最显著例子为投资者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在被投资者中持有 100% 的所有者权益，而投资者同时为该被投资者提供债务融资的情况。投资者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在被投资者中的整体权益，可能导致得出不同于单独确定的投资者权益和债务权益的个别公允价值之和的公允价值计量。IASB 和 FASB 的临时决定澄清在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中，虽然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概念与金融工具并不相关，但是“价值最大化” ( Value maximization ) 的概念 ( 市场参与者将寻求其金融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 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不可分割的部分。该指引旨在明确适用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记账单位。

IASB 和 FASB 同时同意，要求披露公允价值层级第 1 层和第 2 层之间的所有转移，而现行 IFRS 7 仅要求披露重大的转移。

为避免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发布的延误，IASB 和 FASB 同意独立于主项目之外处理利益相关方对 ED/2010/7 包含的有关计量不确定性分析披露的建议存有的疑虑。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 IFRS 13 ) 的预计发布日期为 2011 年 4 月，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允许提前采用。

金融危机突显了主体可能面临来自未合并主体的风险。

## 合并

金融危机突显了主体可能面临来自未合并 ( 即，“资产负债表外” ) 主体的风险。在金融服务业领域，此类“资产负债表外”安排通常称为“影子”银行体系 ( “Shadow” banking system ) 。该术语有时被用于描述多种金融安排，如资产证券化信托 (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trusts ) 、抵押债务债券 ( 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 、结构性投资媒介 ( 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s ) 、商业本票导管 ( Commercial paper conduits ) 、资助货币市场 ( sponsored money market ) 和套期基金 ( Hedge funds ) 。金融危机期间，许多此类安排由金融机构“保荐人”支持，这可能是由于合同要求 ( 如，流动性融资额度 ) 或保荐人允许此类安排失效而面临的潜在声誉风险所致。

IASB 自 2002 年起就提出对合并模型进行修订，但尚未发布征求意见稿。随着金融危机的加剧，重新评估合并要求的压力俱增，尤其是《解释公告第 12 号——合并：特殊目的主体》 ( SIC 12 ) 中包含的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指引以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 IAS 27 ) 的诠释。2008 年 4

月，为应对金融危机，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为协调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及国际准则制定机构的工作而设立的国际性组织）向 G7 集团的首相及央行行长发布了一份报告，建议 IASB 在促进合并准则全球趋同的同时立即解决有关资产负债表外安排的会计处理和披露问题。G20 集团领导人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的会议上发表声明，呼吁完善资产负债表外投资媒介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准则。IASB 于 2008 年 12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10《合并财务报表》。

IASB 预计将于近期发布修订后的合并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新准则对 IAS 27 作出修订并将取代 SIC 12，着重关注对控制的评估。根据 2010 年 9 月发布的合并准则工作人员草案，控制的定义为：“当投资者通过对被投资者的涉入取得或有权取得可变的回报，或者有能力通过享有的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此类回报时，则投资者控制该被投资者”。

控制是指报告主体指导（Direct）另一主体活动的权力（Power），不论该报告主体是否积极行使该权力。在评估报告主体是否具有指导某一主体活动的权力时，应考虑诸如期权或可转换工具等的潜在表决权（Potential voting right）。

“回报（Return）”一词的使用是对术语有意作出的变更；回报包含投资者的积极和消极回报（现行 IAS 27 中使用的“利益”一词仅指积极的回报）。工作人员草案提供了有关回报的例子，如股利、其他分配、投资价值变动、服务报酬、提供信用或流动性支持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敞口、清算产生的剩余权益、税务利益、取得流动资金的能力以及其他权益持有者无法取得的回报。

报告主体当前可能具有指导另一主体活动的能力的情形包括：

- 报告主体拥有该主体一半以上的表决权；
- 报告主体拥有与该主体主要活动相关的合同安排所规定的合同权利；
- 报告主体拥有合同安排所规定的合同权利并持有对该主体的表决权；或者
- 报告主体拥有该主体不足一半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后（如，报告主体拥有的表决权相对于任何其他表决权持有者拥有的表决权的大小）仍控制该主体。

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个示例说明了报告主体拥有另一主体不足一半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相关事实和情况后仍可能控制该主体的情形（即，报告主体虽拥有较少表决权但却是占主导地位的股东，而所有其他股东均较为分散且其组织方式不会导致其在行使表决权时积极合作）。该建议的额外指引还阐明了“实际”控制（“De facto” control）的概念。

## 针对投资主体（Investment entities）的合并豁免

IASB 对投资主体的合并问题进行了审议。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不同的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未提供允许投资公司不将受其的控制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豁免。IASB 拟于 2011 年 5 月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对在下述方面符合特定标准的投资主体提供合并豁免：

- 经营目的；
- 投资活动；
- 退出策略；
- 单位所有权；
- 资金组合；
- 出于内部和外部报告目的对公允价值的使用；以及
- 是否作为报告主体。

### 观察

在投资公司的合并豁免受到资产管理行业普遍欢迎的同时，对资产管理人的“上游”应用问题仍然存有疑虑。根据截至目前的临时决议，针对“投资主体”建议的合并豁免不适用于投资主体的母公司（即，除非母公司也是符合定义的投资主体，否则不能在投资管理人层次保留公允价值会计）。因此，投资管理人必须将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资者（包括其投资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有关建议，如要求私募股权资产管理人将其某一投资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则该资产管理人不仅应合并该基金，还应合并由该基金控制的所有相关业务。

除了修订后的合并准则外，预计 IASB 还将发布针对在子公司、合营、联营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IFRS 12））。

主体将需要披露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体作为其“保荐人”（Sponsor））的涉入，即使主体在报告日不存在继续涉入。主体还需要就其拥有非控制性权益（Non-controlling interest，即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提供额外披露，包括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或所在地、向非控制性权益分配损益的方法（和非控制性权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如果表决权与所有权的比例不同）以及概要性财务信息。

IFRS 10 和 IFRS 12 的生效日期均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允许提前采用，但前提是须同时采用作为该项目一部分发布的所有其他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IFRS 11））。



## 观察

IASB 希望投资公司项目能够及时完成以便能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从而允许主体一并采用所有相关的准则，而不是在投资公司指南生效之前的一段期间内采用新合并准则。

## 有关建议尚未确定的项目

### 减值

IASB 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09/12 《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建议对摊余成本计量和收益/减值确认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Expected cash flow model）。这将对现行实务中采用的、在金融危机中备受批评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ncurred loss impairment mode）的重大变更。根据有关建议，初始确认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在评估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应使用概率加权预期结果法（Probability-weighted expected outcome approach）考虑发生信用损失（即，借款人无法偿付）的可能性。与在信用损失发生时才予确认的方法（如 IAS 39 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所规定）所不同的是，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在资产的计量中需要考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的影响，这将导致金融工具存续期内的实际利率低于合同实际利率。因此，金融工具的实际回报将包括任何收费、积分或交易费用、购买溢价或折价以及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初始估计。在金融工具存续期内需建立准备账户，准备金额根据包括在实际利率中的预计信用损失的时间部分计算。如果对损失的发生时间和/或金额的预期与初始估计不同，则应立即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将发生的任何变动计入损益。

ED 2009/12 同时建议，出于披露目的，应根据工具的“期限”信息（包括源生的年份和到期时间表）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组。建议的披露还包括对准备账户（Allowance account）变动的调节、报告主体冲销政策的说明以及有关估计的使用和变更的信息（包括估计预计信用损失所使用的参数和假设、对由这些估计的变更而导致计入损益的金额的解释）。

意见函的反馈意见及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指出，实施和应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及遵循相关的披露要求在实务中将产生重大挑战。例如，对于开放式资产组合（Open portfolio，即不断变化的资产组合，每个期间内均发生资产的添加和移除），应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尤为困难。许多反馈意见担心，由于无法区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归属于原始资产的部分和归属于后续添加到资产组合的资产的部分，因此无法估计开放式资产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另一疑虑涉及技术方面，即估计未来信用损失通常需要依赖与财务报告报告系统相独立的信用风险系统中的信息。

IASB 和 FASB 于 2010 年下半年联合制定了一项趋同的减值模型，该模型具有可操作性且满足 IASB 和 FASB 各自不同的主要目标。

IASB 有关减值的目标是注重反映信用风险是金融资产定价的固有组成部分。

### 观察

IASB 有关减值的目标是注重作为金融资产定价的固有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其观点是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应反映资产的定价（即收取的利率），所以应考虑信用损失（有时被称为“收益表法”）；而 FASB 的目标则是着重确保准备金额足以吸收工具存续期内所有估计的信用损失（有时称为“资产负债表法”）。

IASB 和 FASB 已达成充分共识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09/12 的补充文件（下称“补充文件”）。该 2011 年 1 月发布的补充文件建议，将预计信用损失的确认从实际利率的计算中分离出来，而不要求计算综合的实际利率。对于“可收回账”（Good book，即，优质贷款）中的资产，预计未来信用损失应（以资产组合为基础）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认：（1）运用时间比例法确定的金额（根据资产组合的账龄和预计存续期确认预计损失），或者（2）在可预见的未来（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 12 个月）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换言之，主体应确定需要计提的最低准备金额或者至少确定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下限”。

### 观察

IASB 在进行重新审议时着重考虑了对“开放式”资产组合应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在实务中的影响。IASB 最初的建议因难以应用在开放式资产组合而受到批评，而开放式组合正是许多金融机构管理资产的方式。补充文件不再区分预计损失的初始估计和这些估计的变更。因此，主体无需确定估计的变更中，哪些是与资产组合中已有的资产相关的部分，哪些是与后续添加的资产相关的部分。

补充文件还建议主体对“不良”资产（Troubled assets）应用另一替代的减值模型。如果主体针对管理资产的目标从收取合同付款额变为收回资产，则该资产将转至“呆账”（Bad book）。对于该组别的资产，应立即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全额。至于何谓“不良”资产，补充文件并未提供具体的指标，但要求主体遵循其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进行评估。

IASB 在补充文件的附录中建议了相关的列报和披露要求。该附录并非 IASB 和 FASB 联合制定的文件。IASB 有关列报和披露的意见是其单独会议而不是与 FASB 的联合会议的成果。FASB 尚未讨论减值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附录建议减值损失应作为单列项目在损益中列报，而不是如 IASB 原征求意见稿建议的那样作为利息收入的减项列报。

### 观察

许多金融机构及某些分析师在就 ED 2009/12 提供反馈意见时对信用损失作为利息收入的减项列报作出批评。他们认为这一做法会曲解报告主体的净利息边际（Net interest margin），而净利息边际是主体的一个重要经营指标。IASB 在补充文件附录中的建议应能够消除上述疑虑。

补充文件的附录包括多项具体披露要求。建议的披露旨在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准备账户中的活动；
- 对于“可收回账”，可能影响信用损失的因素；
- 预计损失估计的变动（特别是因特定资产组合或地区导致的变动）产生的重大利得或损失；
- 信息风险管理流程，以及如何区分“可收回账”和“呆账”；
- 管理层对预计损失的评估；
- 估计信用损失所使用的参数和假设；以及
- 预计损失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对比（如，回溯测试，back testing）。

附录建议，减值相关的披露应作充分的细分，以反映资产组合的信用特征；并同时建议如果所需的披露已包括在其他文件之中，则允许提供与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报表的交叉索引。

### 观察

附录仅建议了专门针对减值的披露，而并未涉及 ED 2009/12 中尚待讨论的其他建议披露（例如，压力测试、资产期限信息（Vintage information）及资产的信用质量）。在补充文件发布后，IASB 临时决定不要求对资产期限信息或压力测试作出披露；IASB 还临时决定要求披露逾期超过 90 天但仍未转至“呆账”的不良资产变动的调节。

对补充文件及附录中列报和披露要求的征求意见截止期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刚刚结束。IASB 拟于 2011 年下半年发布准则终稿。

### 套期会计

.....IASB 决定保留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基本框架，并解决实务中难以应用或导致特定风险管理策略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重大问题。

IAS 39 中的套期会计模型因其过于复杂且过分以规则为导向而备受批评。许多人认为，未来的准则应采用一个以主体风险管理活动为基础的、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套期会计模型。许多利益相关方均支持对套期会计模型作出根本变革，而不是根据特定应用问题对现有模型作出一系列修正。

在进行审议过程中，IASB 决定保留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基本框架，并解决实务中难以应用或导致特定风险管理策略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重大问题。

套期会计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着重关注一般套期会计模型，而第二个阶段将考虑资产组合或宏套期会计（Macro hedge accounting）。第一阶段的讨论持续至 2010 年底。IASB 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0/13《套期会计》，征求意见期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结束。

## 范围

IASB 决定，允许同时对金融项目和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运用套期会计，但前提是其可单独辨认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例如，主体可以对外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的利率风险运用套期会计，而无需将所有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即，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外汇风险）。这将使得对特定风险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与出于套期会计目的所作的套期指定更加统一，从而限制了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以及对损益的“不必要影响”。

### 观察

将金融工具的风险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风险并不是新观点。IAS 39 也允许对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进行指定。但是，目前不能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风险。现时非金融主体的特定套期（如，航空公司对飞机燃油供应的套期）或者商品套期将更容易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由于无法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及在计量套期有效性时将考虑由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套期无效部分，这通常会导致套期会计关系无法达到 IAS 39 所述的 80-125% 的有效性门槛。

*IASB.....建议以基于风险目标的评估来取代 80-125% 的有效性测试门槛。*

IFRS 9 取消了混合金融资产（Hybrid financial assets）中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单独进行核算的规定。IASB 已考虑了这对套期会计的影响，因为此类衍生工具不再是符合套期工具条件的单独金融工具。IASB 已同意此类衍生工具不应视为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但是，有关建议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的范围扩展至涵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并且允许将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对外汇风险的套期。

###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在项目讨论过程中，IASB 临时决定修订 IAS 39 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模型，建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而不允许对被套期项目进行调整。某些利益相关方对由此引起的权益大幅波动可能造成杠杆比率的严重扭曲表示忧虑，因为这可能对报告主体的净资产构成负面影响。考虑到这些忧虑，IASB 撤回了此前的临时决定。取而代之的是，征求意见稿建议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调整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相抵后的净额为零）。与 IAS 39 类似，任何无效部分均计入损益。而与 IAS 39 相反的是，应建立单独的估值准备账户（可以是一项资产或负债）以恰当反映因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对被套期项目进行的重新计量。

### 套期有效性评估

IASB 建议删除套期有效性的未来及持续定量测试 ( Prospective and continuous quantitative hedge effectiveness test ) , 同时建议以基于风险目标的评估来取代 80-125% 的有效性测试门槛, 从而使套期关系产生无偏见 ( Unbias ) 的结果并将预期无效性降至最低 ( 即, 被套期项目预期不会出现套期过度或不足的情况 ) , 并且预期能够实现非偶然性抵销。但是, 仍要求在每一报告期间计量和确认套期的无效部分。

#### 观察

IASB 针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实施的广泛活动一致地表明套期会计模型本应与主体风险管理程序相结合, 但现行模型并非如此。因此, 征求意见稿的主题仍将是套期会计策略、标准和有效性与主体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统一。为应用建议的套期会计模型, 未设立正式程序的主体可能需要提升文件记录水平及加强对风险管理的控制。

### 项目组套期

净头寸符合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条件。但是, 对于风险头寸的抵销将影响不同期间损益的净头寸现金流量套期, 仍存在若干限制。

### 期权的时间价值

现行 IAS 39 要求主体将一项期权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 或者将期权内在价值部分与时间价值部分分离、而仅将期权的内在价值指定为套期工具。由于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可能会导致套期关系未能达到 80-125% 的有效性门槛, 主体通常将时间价值部分分离出来并排除在指定之外。由此, 时间价值部分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与内在价值套期关系分开核算。

征求意见稿建议以“保险费观点” ( Insurance premium view ) 看待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根据这一观点, 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 ( 如, 商品的预期采购或销售 ) , 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按照一般规定进行重分类, 即资本化为一项非金融资产 ( “基础调整” ) 、或者在被套期的采购或销售影响损益时重新分摊至损益。对于与期间相关的被套期项目 ( 如, 在一段时期内对现有商品进行套期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中与本期相关的部分将以合理的方法重新分摊至损益。为避免期权存续期的到期条款与被套期项目的到期条款不匹配的会计处理问题, 建议的套期会计将以使用其主要条款均与被套期项目完美匹配的期权的时间价值确定的“统一时间价值” ( Aligned time value ) 为基础。因此, 如果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低于与被套期项目完美匹配的期权的时间价值, 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应是套期工具实际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完美匹配”期权的时间价值两者中的较低者。



## 列报和披露

除了上述对公允价值套期的列报要求的变动外，IASB 还解决了有关“基础调整”缺乏可比性的列报问题。对于导致确认一项非金融项目的确定承诺（Firm commitment）或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主体在现行要求下可自行选择是否根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和损失调整非金融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基础调整”）。为解决此项会计政策选择可能导致相关信息缺乏可比性的问题，IASB 建议必须进行基础调整。

IASB 亦制定了套期活动的建议披露框架，要求对下述内容作出披露：

- (1) 报告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 (2) 主体套期活动对其未来现金流量套期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
- (3) 针对每一类风险敞口及每一种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披露套期会计对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和权益变动表构成的影响。

定量信息披露包括主体面临的每一特定风险的货币金额及其他数量（如桶、吨等）、被套期风险敞口的金额或数量以及套期对风险敞口的影响。除此之外，还要求披露诸如套期无效部分的说明和来源等定性信息。

征求意见稿同意上述某些信息可列报于年报的其他部分（如，管理层评论），在这种情况下，仅当此类信息交叉索引至财务报表时，该财务报表才能视作完整的。

## 抵销

在实施广泛咨询活动期间，IASB 发现财务报表使用者并未就财务状况表中是以总额还是净额列报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信息达成一致共识。

IASB 和 FASB 于 2011 年 1 月联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阐明了金融工具在财务状况表中的抵销问题。建议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确定与同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多项衍生资产和负债头寸是否符合抵销条件，但建议的标准亦适用于其他情形，例如，确定与同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存款和贷款是否适合抵销。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仅当主体具有法律上可执行（Legally enforceable）的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已确认金额的权利，且有意图以净额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在变现金融资产的同时清偿金融负债时，才应对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抵销。主体必须具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而不仅是在破产时）以净额结算的意图。

在实施广泛咨询活动期间，IASB 发现财务报表使用者并未就财务状况表中是以总额还是净额列报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信息达成一致共识。信用分析师（Credit analysts）倾向于同时披露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头寸（在财务状况表

中)和总敞口(在附注中)。权益分析师(Equity analysts)则倾向于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总金额。

IASB 建议,当主体拥有无条件(Unconditional)和法律上可执行的抵销权,且有意图以净额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在变现金融资产的同时清偿金融负债时,要求对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即,在财务状况表中以净额单独列报)。因此,根据IASB的建议,仅当未来事件发生时(例如交易对方违约、清算或破产)才可执行的有条件的抵销权不符合抵销标准。有关建议相应阐明,双方之间规定当任一合同发生违约或终止时单独以净额结算协议所涵盖的所有金融工具的“总抵销协议”(Master netting agreement),属于有条件的抵销权,不符合抵销标准。因此,IASB的建议与现行IAS 32的指引保持高度一致,但强化了披露要求。

### 观察

现行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允许拥有受总抵销协议约束的衍生工具的主体可豁免考虑其是否有净额结算的意图。类似地,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还允许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情况下将回购协议与反向回购协议进行抵销(包括这些协议是与同一个交易对方签订并且同受总抵销协议约束的情况)。因此,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相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常仅允许较少的金融头寸以净额列报。现时遵循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报告的银行在其财务状况表中报告的金额可能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的银行在其财务状况表中报告的金额要小。有条件的抵销权不符合净额列报条件这一决定可能对遵循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报告的主体的经营和治理指标(如法定资本和杠杆比率)构成重大影响。

该征求意见稿征询意见截止期为2011年4月28日。IASB拟于2011年下半年发布准则终稿。

## 推迟至其他更重要的项目结束后才开展的项目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IASB于2008年将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项目添加至其议程。该项目是与FASB联合开展的趋同项目。IASB和FASB已临时决定根据主体对已发行工具的结算方式(即,以资产(如,现金)结算或以主体自身权益工具(即,股份)结算)进行分类。一般而言,以资产结算的工具应归类为负债;而以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工具亦应归类为负债,除非合同明确规定以指定数量的股份换取指定数额的现金,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将该工具归类为权益。

IASB和FASB建议的模型遭到广泛批评,被指缺乏基础原则以及难以应用于建议中未具体提及的工具。在2010年10月的联合会议中,IASB和FASB决定将该项目从活跃议程中剔除,待其有能力时(2011年6月后)再继续讨论。

## 总结

上文汇总的项目最新资讯旨在使您了解未来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大致概况。由于计划完成和实施的项目数量众多，未来几年内将带来诸多挑战。各公司应当密切关注IASB有关这些准则/项目的生效日期的讨论，而IASB亦会考虑通过《公众意见征询文件：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收到的反馈意见。此类讨论将确定财务报表编制人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及相关准则的时间表。

未来几年内，对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公司预期将需要为新准则的实施投入大量资源。摊余成本和减值相关建议重点强调了一系列操作上的问题（尤其是针对金融服务主体）；最终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尚待观察。引入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很可能导致许多情况下对IAS 39的现行核算方法的重大变更。其他项目（例如，有关转让和继续涉入、以及合并与未予合并主体的披露建议）表面上似乎影响较不重要，但前期的资料收集和处理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源。

随时关注IASB项目的最新进展及更好地了解新准则的要求将有助于您提前规划新准则的实施。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世界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